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公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公布）、《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4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334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7,159.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0.4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740.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9.9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三联虹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三联虹普"，申购代码为"30038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7月21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35家，申购总量为98,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3.19倍。剔除55家无效申购报价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有效投资者为80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30.69元/股作为剔除价格，将报价在30.69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全部予以剔除，报价等于30.69元/股的申购报价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9,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9.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9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80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3,8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2.22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34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33.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7,159.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7月15日（T-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7月24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国都证券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7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若T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2）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7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10、本次发行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不足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本次发行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8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84"。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于T日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申购资金的划款账户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4）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7）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73,009.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7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7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7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申购上限为5,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于2014年7月15日（T-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联虹普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都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80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5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4年7月16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4年7月15日(含T-7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指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4年7月24日(周四)
巴安水务	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节能	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工程	指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
《业务规范》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
《配售细则》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备案管理细则》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
市值	指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网上路演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指《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4年7月17日（T-5日）至2014年7月21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7月2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35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有7家投资者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参与网下询价所需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拟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0.68	800.00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3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鸿蕴2期明曜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30.99	8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30.69	100.00
4	杨文江	杨文江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70	370.00
5	黄炽恒	黄炽恒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8.50	500.00
6	罗灿裕	罗灿裕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80	400.00
7	王海滨	王海滨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69	80.00

（2）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7家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128家，报价区间为27.84元-35.70元，申购总量为95,9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9.90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0.6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0.7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0.6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0.76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0.6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7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0.68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30.69元/股作为剔除价格，将报价在30.69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全部予以剔除，报价等于30.69元/股的申购报价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9,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9.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0.6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0.6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0.6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0.69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6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0.6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30.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0.68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4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均值39.53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巴安水务等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4.6.21-2014.7.21之间收盘价的平均值(元/股)	2013年EPS(元/股)	2013PE(倍)
300262.SZ	巴安水务	15.35	0.24	63.96
300070.SZ	碧水源	28.09	0.94	29.88
300332.SZ	天壕节能	12.22	0.36	33.94
002469.SZ	三维工程	11.23	0.37	30.35
平均值				39.5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为80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3,8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2.22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7	800	800
2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惠理-惠理3号资产管理计划	30.67	100	100
3	杨涛	杨涛	30.67	800	800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8	800	800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8	350	35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8	330	33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勤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30	130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勤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20	120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天勤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280	28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	8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金管家睿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	8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23日)	30.68	300	300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金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50	150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金理财"内需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申购资格截至2013年10月23日)	30.68	200	2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1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宏源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26日)	30.68	160	16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300	300
2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8	800	800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2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22日)	30.68	80	80
25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8	260	260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240	240
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8	800	800
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8	800	800
29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8	100	100
3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	80
3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	80
3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60	160
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0.68	800	800
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8	800	800
3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8	800	800
3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68	800	800
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0.68	800	800
3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30.68	800	800
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0.68	800	800
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30.68	800	800
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1日)	30.68	800	800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30.68	200	200
4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8	800	800
4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0.68	800	800
4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68	800	800
4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30.68	800	800
4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0.68	800	800
4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68	800	800
4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30.68	800	800
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30.68	800	800
5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30.68	320	320
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8	800	800
5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8	800	800
5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5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8	800	800
5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00	100
5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金股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	80
5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200	200
5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30	130
6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30	130
6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30.68	160	160
6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00	100
6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200	200
6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30	130
6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6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6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0.68	120	120
6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80	80
6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30.68	800	800
7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50	150
7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30	130
7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0.68	800	800
7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00	100
7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8	300	300
7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7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00	100
7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20	120
7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80	180
7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8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50	150
8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90	90
8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智德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20	120
8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68	160	160
8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8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300	300
8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300	300
8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0	800
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0.68	160	160
8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80	80
9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80	80
9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8	160	160
9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80	80
9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9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30.68	80	80
9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30.68	80	80
9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0.68	80	80
9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30.68	800	800
9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30.68	160	160
9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1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80	80
10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兴业银行-新时代3号资产管理计划	30.68	250	250
10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500	500
10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8	650	650
10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68	110	110
10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68	90	90
106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8	800	800
10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68	800	800
10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8	800	800
109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68	120	120
1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68	800	800
11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68	200	200
11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290	290
11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190	190
11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8	160	160
11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	400	400
11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68	200	200
1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68	800	800
11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68	150	150
119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8	100	100
120	杨素英	杨素英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68	150	150
121	戴泽意	戴泽意	30.68	120	120
12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69	800	800
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9	800	800
1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69	800	800
1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0.69	800	800
1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69	800	800
1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30.69	800	800
1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9	800	800
1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30.69	800	800
1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30.69	800	800
13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9	800	800
1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69	800	800
1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69	800	800
13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69	800	800
13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69	800	800
13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0.69	800	800
13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9	800	800
13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9	800	800
139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69	800	800
14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69	800	800
1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0.69	800	800
14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4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69	800	800
14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5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9	800	800
151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69	800	800
15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69	800	800
15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30.69	800	800
15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E	30.69	800	800
155	李继红	李继红	30.69	800	800
合计				73,810	73,810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0.4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740.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9.99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4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即800.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即533.60万股。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7月24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8:30至15:00之间。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7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7月15日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4年7月16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至日(截止时间为14:00)
T-5日 2014年7月17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4年7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7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7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7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7月24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8:30至15:00之间)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配售发行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7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2日 2014年7月28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7月2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为8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73,8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92.22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之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7月24日（T日）8:30～15:00之间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84"；

（4）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具体原则如下：

（1）投资者分类标准：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有效配售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公募基金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有效配售对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及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有效配售对象；

其他法人及个人投资者为C类有效配售对象。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的配售原则：

对网下有效申购投资者进行分类同比例配售，同类有效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

安排不低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A类有效配售对象配售，并安排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低于10%的股票向B类有效配售对象进行配售，此比例根据申购情况将进行适时调整，以确保A类有效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有效配售对象，A类有效配售对象和B类有效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

A类有效配售对象和B类有效配售对象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可以向C类有效配售对象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余股的处理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有效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有效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有效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有效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有效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早到晚进行配售。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年7月25日（T+1日）15: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4年7月28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7月25（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7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4年7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33.60万股 "三联虹普" 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以30.6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4年7月24日（含T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2014年7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申购上限不超过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7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可用其持有的市值于2014年7月24日（T日）同时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 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

（下转A23版）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联虹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7月2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7月15日（T-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为锦纶切片及纤维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主工艺非标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截止2014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8倍。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均值38.06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六）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7,159.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66元/股和发行新股数量1,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00.4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740.4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9.9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7月2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本次发行。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给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走向、锦纶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上游原料供应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锦纶企业的经营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发行人主要业务对锦纶行业发展存在较强的依赖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市场变动信息，调整经营策略，将影响到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水平。由于原料价格下降引起锦纶纤维产品价格的下跌，导致2014年一季度锦纶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延缓或取消的情况。但是，在未来年度里若锦纶企业盈利水平出现持续大幅下滑，现金流出现困难，发行人客户可能出现在建锦纶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滞后、延迟或者取消投资计划等情况，从而造成发行人面临已签署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盈利水平降低和款项回收无法保障等风险。

（十三）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利润下滑导致发行人预收账款无法转化为收入的风险。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已签署、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58,082.78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34,586.46万元（不含税），预收账款余额为37,365.56万元。在未来年度里若因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经营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其与发行人已签署正在执行的建设项目停滞，发行人将面临预收账款无法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十四）锦纶行业投资速度放缓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2013年，锦纶行业实际完成投资额111.01亿元，同比增长26.07%，但投资增速较2012年趋缓。虽然目前锦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仍然保持增长趋势，但投资增速下滑。若未来锦纶行业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甚至投资增长停滞，发行人可能面临新签订单规模下降，盈利水平不能持续增长乃至下滑的风险。

（十五）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2日